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度，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全面依法治市办的关心指导下，按照《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发〔2017〕9 号）文件要求，坚持依法履职，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强化监督，推进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就 2020 年度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主要举措

1. 扎实开展学习培训

一是以提高依法执政意识为重点，推进领导干部、干部职工、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湖南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和《中共怀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做到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全部知悉文件内容，自觉用文件精神指导工作。二是认真执行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局领导班子成员全年集中学习法律法规 2 次以上。同时不断丰富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全面学习和掌握城市管

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能力。三是以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为重点,加强城管执法队伍的法治宣传教育。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学法考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四是积极参加省住建厅组织的业务培训,今年一共安排了各县市3个批次共计60余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省厅组织的业务培训班,通过系统学习及各地执法经验的交流,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城管系统干部职工逆“疫”而行,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开展卡点值守、人员排查、城区消毒、废弃口罩处置,积极促进复工复产复学。怀化城区增(改)设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收集桶覆盖率100%,废弃口罩由专业公司统一收运,专业处置,日产日清,城区重点部位全面开展消毒工作,怀化城区每天出动2000余人加强环卫保洁和垃圾清理、清运,出动500余名执法人员参与卡点值守、人员排查。局系统派出3支队伍长时间参加城北街道嫩溪垅社区、迎丰街道团结社区、城中街道东兴社区疫情防控“口袋战”,派出60人队伍紧急驰援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市一医院病房搬迁。通过大型电子显示屏、执法车辆流动广播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积极落实防疫物资保障和一线人员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消毒水、红外线测温枪和防疫药品等防疫物资保障到位。率全省之先出台支持复工复

产复市、支持地摊经济发展“八条措施”，怀化城区开放大型经济发展摊区14个、临时占道点25个、果蔬销售点42个、夜市经营摊区40个。通过努力，城管部门的疫情防控任务全面完成，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3. 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

一是精简行政审批。完善行政许可公示制，简化行政许可审批，真正做到“应放尽放”、“三集中三到位”，全面实行窗口受理、同步办理、限期完成、统一发证，积极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环境。二是优化审批环境。严格执行“一件事一次办”要求，认真落实办事流程优化、申报材料简化、办理时间压减、没有乱收费现象。行政审批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省、市统一。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实现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以提质提速为目标，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做到减少办事环节，减少申报资料，所需材料可采取容缺后补方式，并优化办事流程、精简程序，压缩流程。把办理工作日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现在的7个工作日。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到了凡是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规章及文件一律清理、修改或废止；凡是没有法定依据的审批、审查、资格认证、行政收费一律取缔。三是规范审批环节。按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要求，做到电子印章、证照归集，信息数据共享，达到70%以上的事项推

行了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85%以上办理深度达到三级。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市信用平台、局网站公开、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办事指南、流程。及时公布办结完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情况，接受社会 and 广大群众的监督。四是强化服务质量。单位派驻政务大厅的工作人员服从市政务中心统一管理。为了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在受理、接待、办理过程中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性、紧迫性和责任性、实行首问责任制，接待、受理申请人诉求的第一人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对申请人必须主动热情、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态度诚恳、有问必答，并耐心解答对方的询问，对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事，要立即给予受理，主动介绍办事指南、流程、审批程序和办事时限、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立即受理进入审批程序；不能当场办理的，要“一次性告知”有关办理的事项，需要补充或携带的材料，以及如何办理等；对不属于本窗口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引导申请人到相关窗口办理。受理申请的办理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无红黄牌和企业群众投诉举报现象，“好差评”满意率 100%。

4. 认真开展行政权力清理工作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开展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录入工作，认领了省政府、省住建厅下达的权力事项，并对各类事项设置了运行流程。同时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要求，进行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厅的要求，先后在怀化市社会信用系统、怀化政务服务一体

化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应用平台，对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事项梳理及数据上报工作。

5. 坚持依法、民主、科学决策

我局坚持重大决策必须以宪法、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事先进行法律分析，防范法律风险，防止出现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决策。对一些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通过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专门机构进行论证，坚持做到民主决策。聘请专职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行政决策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6.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度、备案审查制度、发文登记制度。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我局对由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制作了规范性文件目录，整理了相关发文记录，规范了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今年我局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此外，我局还依照职能，积极参与《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

7. 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一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今年下半年组织新进执法队员参加年度执法证资格考试。目前我局执法支队持有执法证件率达100%。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程序，加强对案件办理质量的把控。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并印发了《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执法支队严格执行。执法支队全部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推动执法记录仪等科技信息手段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运用，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公开决定信息，执法决定作出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执法决定信息等，接受社会监督。目前，在局门户网站上设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栏，公示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及执法信息，在怀化市信用平台上录入对企业及法人的行政许可信息 82 条、行政处罚信息 2 条。四是积极参加省市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并根据评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学习，促进案卷质量的提升。五是对于重大的行政执法案件，局领导、法制科协同顾问律师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确保重大复杂案件依法依规查处。

8. 加强行政权力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二是按照法律规定，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工作，逐步提高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三是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网上投诉处置系统、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四是将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主动公开。五是统筹运用门户网站、城管简报、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信息，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晓率。

9. 依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针对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容易引起群体性矛盾纠纷的问题，我局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协商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等矛盾纠纷信息，及时化解群体性、突发性矛盾纠纷。同时，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二）特色亮点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各级文件的规定开展了执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全部移交至我局行使，根据市编办下发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三定方案，我局积极与市住建局对接，就行政处罚权的移交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制定了执法协作工作机制，目前移交工作已进入尾声，预计 2021 年开始行使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执法协作工作机制的建立，密切了行政管理部门与行政处罚部门间的配合，防止部门间推诿扯皮，构建部门工作合力，实现管理、执法更加高效。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扎实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能职责，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理念有待提升。部分人员对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具体工作中有“形式化”、“口号化”的倾向。

(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部分人员不习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城管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对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与城管工作的辩证关系认识不足。

(三)队伍结构有待改善。我局执法支队是事业编制，因为身份问题直接影响执法人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和交流，老的出不去、新的进不来，严重影响工作积极性。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局班子会议研究讨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务。

(二)积极推进法治学习

领导带头学法，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观念，引导队伍全面正确履行城市管理监督指导职能。局党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并将党内法规等内容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内容，全年多次开展法律法规专门学习。

四、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贯彻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市委全面

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坚持聚焦“三大职能”（管理、执法、服务）、提升“两个维度”（队伍建设的规范化程度、执法服务工作的群众满意度）的总体思路，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加强法治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认真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在局系统严格执行会前学法制度、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和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做到干部职工人人知法、懂法、守法，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制度，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搞好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爱国卫生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执法培训。重点加强执法人员城市管理领域、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领域等行业管理常识及执法技能培训。

（三）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要求配备行政执法留痕、可追溯的音像记录设施设备。结合机构改革和城市执法改革新划转事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进一步清理行政处罚事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对城管系统执法文书进一步规范。

（四）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执法人员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城管执法队伍的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纪律约束，严格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努力提升城管执法队伍整体形象。增强城管执法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法治观念，要定期组织城管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能胜任城管执法岗位的一线执法队员。要不断提升城管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工作的执行力、公信度和满意率。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月13日